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学生联合会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青联〔2021〕8号



关于寻访第二届云南省“百名大学生 自强之星”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积极引导广大云岭青年大学生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引领广大云岭青年大学生以自立自强、昂扬向上的良好精神风

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现将第二届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推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学生联合会、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动主题

青春当自强 奋进彩云南

三、推报条件

1. 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
3. 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参与社会实践、热心志愿服务、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有着优秀事迹，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4.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取得较大反响；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和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四、工作安排

（一）校级推荐

1.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择优推选出 3 名“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并在校内公示三天。

2. 各高校团委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12:00 前将第二届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附件 1）和报名表（附件 2）报送至省级组委会（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二）省级评审和推荐

1. 省级组委会将对各高校推报的候选人进行随机走访考察，如果有不良反映，将取消候选资格；

2. 省级组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评委会，评选出 100 名第二届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

3. 省级组委会对寻访出的 100 名第二届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通过一定形式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3 天；

4. 省级组委会将按照团中央和全国学联的要求，按照名额分配，从中择优推报相关人员至全国组委会参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

（三）相关奖励

省级组委会评选出的 100 名第二届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都给予证书，如果同时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全国组委会颁发了奖学金的同学，省级只发证书，不再给予奖学金，其余未获全国奖项的同学，省级组委会给予 1000 元奖学金，省级奖学金由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支持设立。

五、工作要求

1. 突出年度主题。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深入发掘青年大学生中自立自强优秀事迹所体现的“听党话、跟党走”的深层次共性，充分体现出新时代中国大学生在党的领导下，拥有广阔发展机遇和建功舞台，以及所展现出的自立自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2. 深入组织动员。各高校团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组织协调，既要广泛宣传发动，又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活动按时有序推进的同时，真正把品行端正、自立自强、积极向上的当代优秀大学生典型挖掘出来。如参与人员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活动参与资格，并对相关高校团委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联系人：马国贤

联系电话：0871—63995442

工作邮箱：4144830@163.co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坝路 27 号青年大厦团省委学校部 704（650032）

- 附件：1. 第二届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
2. 第二届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报名表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第二届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

学校团委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院系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	事迹介绍
1											
2											

1.“事迹介绍”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 字）。

附件 2

第二届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 报名表

姓名		性别		个人证件照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微信号		
院系班级		年级		
电子邮箱		手机		
身份证号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

注：此表格作为第二届云南省“百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